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或“顺鑫农业”）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程商贸”）进行增资，顺鑫农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向鹏程商贸增资（认缴）。增资完成后，鹏程商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,500 万元，鹏程商贸仍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增资》的议案。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本次增资只有顺鑫农业一家作为出资人对鹏程商贸进行增资，不存在交易对手方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北法信村东支路北法信段 42 号 1 幢 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宝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批发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食用农产品（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1 日）；普通货运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）；销售谷物、豆、薯类、服装鞋帽、日用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、装饰材料、

汽车配件、通信器材、电子产品、厨房用具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电石、铁合金）、花卉、新鲜蔬菜、新鲜水果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（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市场营销策划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（不含排队服务、代驾服务、对外劳务合作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；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零售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（含熟食、鲜肉）。（批发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食用农产品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顺鑫农业持有的鹏程商贸 100%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二）鹏程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年度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8,097,547.45	139,495,481.01
负债总额	7,985,109.05	138,274,141.63
净资产	112,438.40	1,221,339.38
年度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53,698,095.83	33,092,240.57
净利润	100,583.36	1,108,900.98

注：鹏程商贸 2015 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事宜只有顺鑫农业一家作为出资人，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和义务，因此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鹏程商贸在国内外厂商中的影响力、扩大鹏程商贸业务，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增资完成后鹏程商贸依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鹏程商贸依然受市场、技术、环保、财务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